臺南市辦理2018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4441A號函頒「2018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人性美善之重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

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

肆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6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6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伍、推薦條件：

一、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二、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3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榮獲全市優等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二次為限。

陸、推薦人數:

國中、國小二組各推薦至多4名特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6名為原則。

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**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（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**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**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**，及**電子光碟片乙份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**民國107**

年 1 月 18(星期四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（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＃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(「推薦參加 2018 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）。

(一)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 1)。

(二)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 2)。

(三)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（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及”簽章”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9 人組成，並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
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玖、評審基準及項目：

評審基準		參酌項目	備註
一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	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	
二	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	

拾、獎勵內容：

一、凡受推薦參加本市經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審查符合推薦條件者，由本局給予獎狀 1 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。

二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由本局頒給圖書禮券 3,500 元整、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。

三、各組未獲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得由本局另予獎勵。

四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2 次；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1 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五、獲教育部核定為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二)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三)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(四)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（附件 1）

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生　日	年　月　日	請浮貼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
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推薦組別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□大專組	就讀學校全銜	縣（市）			
			國/縣/市/私 立			
			年級	班（系）		

受推薦人	身分類別	□一般生 □身心障礙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 □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		
	獲獎紀錄	□曾獲　年總統教育獎	□曾入選　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	
	地　址：		手　機：	
	電　話：		E-mail：	
	傳　真：		簽　章：	
監護人資料	姓　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
	地　址：	□同受推薦人		
	電　話：		手　機：	
	傳　真：		E-mail：	
緊急連絡人	姓　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
	地　址：	□同受推薦人		
	電　話：		手　機：	
	傳　真：		E-mail：	

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	承辦處室		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)
	承辦人姓名		
	承辦人電話	分機	
	承辦人手機		
	承辦人傳真		
	承辦人電子郵件		
	承辦人簽章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 1 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（附件 2）

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參加組別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□大專組	受推薦人就讀學校（全銜）	

一、具體事實

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**可複選**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

□處於逆境且**優良品德**足堪表率

□處於逆境且**特殊才能**出類拔萃

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

□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

二、自傳

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

(一)心路歷程　　主題：

(二)未來願望

三、師長推薦

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

說　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（附件 3） **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**

項次	項目	檢核 （完成請打勾）
一	**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**	☐
二	**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資料**	☐
三	**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**	☐
四	**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**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簽章。	☐

承辦人　　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